

# 基隆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年4月18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00153362號函頒實施

100年9月2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00179274號函修正

101年10月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10180676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C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B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各級學校及學生。

## 肆、執行策略：

- 一、教育與宣導：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定期召開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敦促各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一)各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依據本計畫及本府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6. 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二)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三) 各校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積極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以利建構反霸凌安全學校。
- (四) 本府應積極宣導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督導各校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五) 本府應於每學期辦理或協調大學、專業團體、機構提供相關研習活動及個案研討，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培訓。
- (六) 本府應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督請各校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 (七) 各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八) 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輔人員、家長代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簡稱學諮中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 各校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三) 各校應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四) 各校得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二、發現處置：

- (一) 配合教育部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 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府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2432-2134)，指定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 抽測：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2-1 及 2-2），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10 分之 1 學校，30 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 1 班；31 班至 60 班學校每年級抽測 2 班；61 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 3 班。施測時請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學校實施。

### (四) 普測：

1. 對象：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
  2. 各校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 2-3 及 2-4)，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3. 為減輕學校紙本統計工作，本府建構線上問卷填報平台，請各校配合辦理，注意事項另案通知。
  4. 上述各校施測統計資料經本府彙整後除提供各校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並研擬具體改進策略，另函轉本教育部備查(統計彙整表如附件 3)；各校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將列入督學視導重點。
- (五) 各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六)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七) 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本府教育處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 (八) 各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 (一) 規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及協調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校校長，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 結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提供各校必要防制

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網絡聯繫電話詳如附件4)。

- (三) 設置法律諮詢專線(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5)，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四)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辦理項目如下：
1. 於會中決議本案係屬「學校自處」、「教育處錄案督導」或「教育部查處」。
  2. 將小組會議記錄及簽到單正式函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檢核。
  3. 進行校安通報。
  4. 成立輔導小組召開輔導會議：
    - (1) 成員:導師、學輔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本市學諮中心人員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 (2) 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定訂輔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6)。
    - (3) 將輔導會議記錄及簽到單正式函報教育處檢核(輔導計畫留校備查)。
  5. 申請結案:事件經追蹤輔導3個月後，若經校內評估可自「霸凌彙整系統」解除管制，請填報申請書(附件7)並經校長核章後，正式函送教育處申請解除管制。
- (五)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六) 學校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本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 一、教育部專款補助。
- 二、本府編列相關經費。

柒、訪視與考評：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

- 一、各校應依本計畫訂定校本執行計畫，推行計畫之績效業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二、定期訪視：

- (一) 列入本市校務評鑑指標；不定期訪視：針對肇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二) 督學每學期訪視轄屬學校每校至少乙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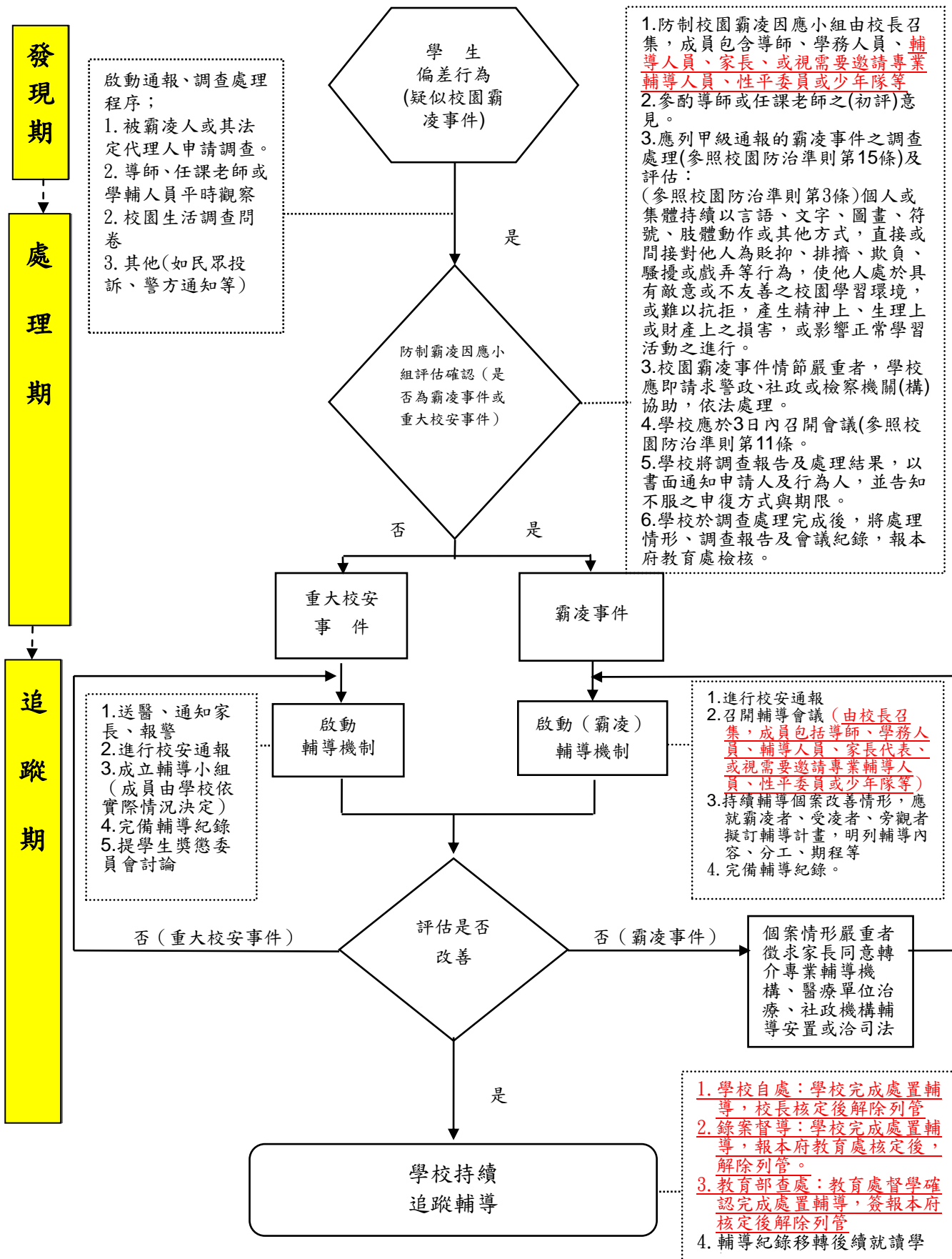
- 三、為營造友善校園，落實營造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相關工作，各駐區督學每學期至少訪視轄屬學校乙次，瞭解學校執行情形。
- 四、為激勵第一線教育人員勇於任事，主動發掘、積極面對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本府及各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對於隱匿不報、怠慢處理或後續未善盡追蹤輔導責任者，由本府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
- 五、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作之調查及本府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結果，各校應善盡改善之責。

捌、一般規定：

- 一、各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凡有違反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100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本法第100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8)，本府立即協助處理。
- 三、本府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9。
- 四、其他配套措施：
  -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附件 1 基隆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中等學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教育處投訴電話：2432-2134。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小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 <u>現在</u> ，就下列各題發生的 <u>次數</u> ，在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教育處投訴電話：2432-2134。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中等學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000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_\_\_\_\_ 年級) (高中職 \_\_\_\_\_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學校投訴電話 (適用高中職以上)：
3. 教育處投訴電話：2432-213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國民小學 5、6 年級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000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 <u>現在</u> ，就下列各題發生的 <u>次數</u> ，在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
2. 教育處投訴電話：2432-2134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 3

(      市 )      年      月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國民小學校數：_____		五六年級班級數：_____		五六年級學生人數：_____				
國民中學校數：_____		班 級 數：_____		學 生 人 數：_____				
高中職學校數：_____		班 級 數：_____		學 生 人 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國小(五、六年級)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國中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附件 3

00 年基隆市 00 國民 0 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題 目	完全 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 月 2-3 次	每 週 2-3 次	每天 1 次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 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 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 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 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 路傷害											

附件 4

基隆市防制霸凌網絡聯繫電話聯繫窗口一覽表

相關單位	聯絡窗口	備註
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2430-1505 分機 505	
本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	2430-1585 分機 11~17	
本府社會處(兒少科)	2420-1122*2203~2205	
本市警察局(少年隊)	2421-1730、2421-1731	
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2426-2051	
本市衛生局	2423-0181*1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觀護人室)	2465-4073	
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委員會	2456-8585、2456-6511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教育部(軍訓處)	7736-7914、7736-7929	
本市反霸凌專線	2432-2134	

附件 5

基隆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 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校安通報編號：

(全 銜)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_____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1. 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學輔人員、家長、本市學諮中心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 學校自處  
 教育處錄案督導  
 教育部查處
- 霸凌事件解除管制申請書**

茲有校安通報序號第 \_\_\_\_\_ 號事件，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為 \_\_\_\_\_ 型霸凌事件，今已處理告  
一段落，相關學生均已列冊在案並完成輔導，建請同意本案解除霸凌  
彙整系統管制！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申請人：\_\_\_\_\_ 學校校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校園霸凌案件」經追蹤輔導 3 個月後，若經校內評估可自「霸凌彙整系統」解除管制，請填報本申請書並經校長核章後，正式函送教育處申請解除管制。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基隆市政府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注意事項	執行期程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 導	<u>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u>		1-12 月	各校	(教育處)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妥善規劃辦理友善校園週，並於辦理結束 2 週內，將成果表(附件 9)逕上傳教育處公務填報(填報序號另行通知)。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	教育處、各校	
	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指導轄屬學校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1-12 月	教育處	各校
	各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1-12 月	教育處、各校	
	<u>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輔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u>		1-12 月	教育處、各校	
	各校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1-12 月	教育處、各校	
發 現 處 置	教育部及本府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1-12 月	教育處	各校
	教育部設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府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1-12 月	教育處、各校	
	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本市 10 分之 1 學校，若發現個案應加強輔導作為		5 月及 11 月	教育處	各校
	各校逕行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普測，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4 月及 10 月	各校	教育處

介入 輔導	各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1-12月	各校	教育處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1-12月	教育處	
	結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1-12月	教育處	各校
	設置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1-12月	本府	教育處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1-12月	各校	教育處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1-12月	各校	教育處、市警察局、校外會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1-12月	各校	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市衛生局、警察局、校外會

附件 9

基隆市 00 國民中(小)學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推動友善校園活動週規劃執行一覽表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對象	參與人數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